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8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汪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高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披露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志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升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屹通新材	指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商行	指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 5.02% 股份
鞍钢粉材	指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其前身是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冶金粉材厂。国内铁基粉体主要厂商之一
鲁银新材	指	山东鲁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国内铁基粉体主要厂商之一
吉凯恩（霸州）	指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由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内铁基粉体主要厂商之一
吉凯恩	指	Guest,Keen&NettlefoldsLtd，世界上最大的烧结部件制造商和领先的金属粉体生产商。公司粉末冶金业务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GKNSinterMetals 和 Hoeganaes
湖南裕能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金属粉体	指	尺寸介于 0.1 μ m 至 1mm 的金属颗粒群。包括单一金属粉体、合金粉末以及具有金属性质的某些难熔化合物粉末
铁基	指	铁单体金属及其合金粉末
铜基	指	铜单体金属及其合金粉末
水雾化工艺	指	制造铁基粉体时，利用高压水流击碎金属液流并形成固态金属粉体的工艺
注射成型	指	粉末冶金新型工艺，将金属粉体与粘合剂均匀混合，并经过混炼、注射成型、脱脂、烧结等步骤生成各种制品
3D 打印	指	粉末冶金新型工艺，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基粉	指	金属粉体制备过程中的基础粉体，在此基础上添加合金、润滑剂等其他成分以制备各种类型的金属粉体产品
钢协	指	中国钢结构协会
钢协粉末冶金分会	指	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屹通新材	股票代码	3009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屹通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Yito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汪志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6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613		
公司网址	http://www.ytpowder.com		
电子信箱	IR@ytpowd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	唐悦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电话	0571-64560598	0571-64560598
传真	0571-64560177	0571-64560177
电子信箱	IR@ytpowder.com	info@ytpowd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博奥路与平澜路交叉口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旺、王吕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李融、何康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93,390,757.22	386,937,172.77	1.67%	521,969,5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07,476.44	91,560,879.53	-44.84%	96,198,2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436,509.25	77,486,399.76	-33.62%	92,184,0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98,455.36	124,790,127.53	-153.45%	57,299,90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2	-44.57%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2	-44.57%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2.07%	-5.91%	14.7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52,040,575.41	846,804,865.64	12.43%	776,791,06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454,880.42	799,990,940.11	5.06%	718,420,981.4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558,827.28	108,180,407.06	96,358,353.62	92,293,16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3,703.03	15,922,435.48	13,122,207.56	7,199,1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3,380.10	15,540,534.27	12,895,870.87	9,706,7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849.84	-30,560,027.27	583,527.33	-33,963,105.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29.17		-78,43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8,492.87	5,684,047.19	2,286,599.1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29,458.42	4,165,468.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279.89	-1,050,000.00	-1,645,7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283.38	2,489,025.84	713,794.76	
合计	-929,032.81	14,074,479.77	4,014,136.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金属粉体行业概况

1、基本情况

金属粉体是指尺寸小于 1mm 的金属颗粒群，包括单一金属粉体、合金粉体以及具有金属性质的某些难熔化合物粉体，是粉末冶金的主要原材料。金属粉体生产工艺主要有雾化法、机械粉碎法、还原法、电解法、羰基法等。其中，雾化法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或气流直接击碎液体金属或合金而制得粉体的方法，是目前粉末冶金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工艺之一，已成为高性能及特种合金粉体制备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金属粉体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铁、铜、铝、钛、镍、钴、锡等单体金属及其合金粉体，被广泛应用于粉末冶金零件、新能源磷酸铁锂电池、软磁材料、金刚石工具、焊材等下游领域。

铁基粉体是金属粉体行业中最重要粉末品种，以铁基粉体为代表的金属粉体是一种新型产业原材料，属于制造业重要原材料领域，对中国制造业实现高端突破，完成产业转型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铁基粉体是金属粉体行业中最重要粉末品种，铁基粉体行业下游应用主要包括粉末冶金零件、电池材料、软磁材料、冶金辅料、金刚石工具、焊材、热喷涂等领域，终端应用包括交通工具、新能源汽车、储能、家用电器、电动工具、3C 电子及医疗器械等众多行业。

2、金属粉体行业发展阶段现状

根据中投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2026 年中国金属粉末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16-2020 年，中国金属粉末销售量呈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金属粉末销售量为 73.61 万吨，其中钢铁粉末总销量为 67.9 万吨，占比 90%以上。目前粉末冶金行业主要依靠汽车市场推动，国内汽车零部件在粉末冶金下游市场中占比超过 50%。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能源的涌现和突破，粉末冶金产品的新应用领域将不断涌现，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未来除汽车外，能源、航空航天、医疗/牙科、电气和电磁学、国防、工业和消费品将成为推动粉末冶金行业的新生力量。

铁基粉体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伴随金属粉体制备工艺不断提升，金属粉体终端应用不断拓展。以下游粉末冶金制品行业为例，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向高端化发展，国内企业竞争力的逐步提升，预计国内粉末冶金市场未来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1）产品往多元化、高端化发展，（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3）高端市场国产化率提高，替代进口趋势明显，（4）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金属粉体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金属粉体行业尤其是铁基粉体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公司与鲁银新材、鞍钢粉材、吉凯恩（霸州）四家企业凭借规模、技术及先发优势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市场口碑、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了较大优势。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下游客户覆盖广泛，下游客户服务于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奔驰、宝马、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分会调查统计数据，2022 年国内 19 家钢协会会员单位铁基粉体销量为 60.38 万吨，公司产品销量国内企业排名前三（2023 年钢协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成熟，下游产品出现多元化、高端化。随着国内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不断推动材料向高强度、高精度、高稳定性方向发展。伴随着下游产品在大尺寸、多台阶、形状复杂等问题的不断破解，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汽车、家电、机械工具等固有领域，也正在向高端化发展，预计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产品应用在新能源、医疗等高端领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电力储能等多终端领域需求增加，带动磷酸铁锂市场需求快速攀升，其中铁粉法生产磷酸铁锂凭借流程短、品质高、环境友好等优势逐渐脱颖而出。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开发，优化生产工艺，成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纯铁粉，并与湖南裕能、宁德时代子公司邦普循环、中创新航等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组织研发力量，集中资源开发成功的“高精度高强度合金钢粉体”被评为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产品。为公司在高端粉体领域打开市场，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为公司提高了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4、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从事铁、铜基金属粉体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行模式等方面均无不利影响。

国家颁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将粉末冶金行业列为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将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规模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支持行业内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开发，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而言之，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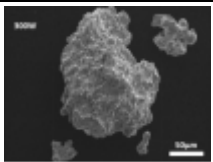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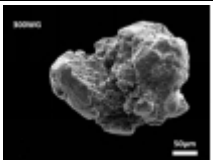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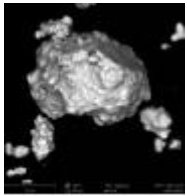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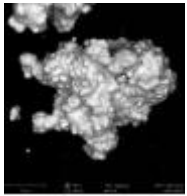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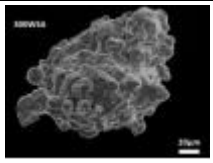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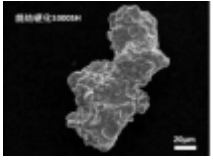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归属于《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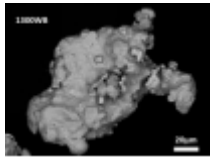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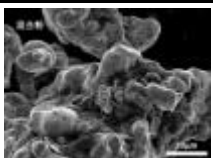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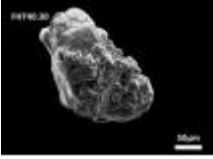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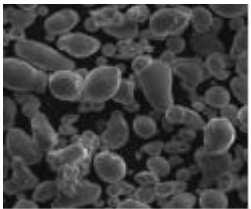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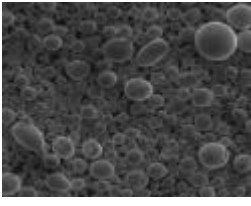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金属粉体制造商，目前已形成高性能纯铁粉、磷酸铁锂电池用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及合金软磁粉等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

动工具、工程机械、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医疗器械等终端行业。公司通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部分中高端产品主要性能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初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中高端金属粉体的市场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异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铁基粉体行业的领军者之一及进口替代的先行者，下游客户进一步服务于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奔驰、宝马、博世、电装，爱信、格力、美的等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主流粉末冶金工艺所用的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磷酸铁锂电池用铁粉及合金软磁粉等。公司产品图示及主要特性如下：

种类	粉体颗粒微观形貌	主要技术指标	特性	用途
高性能纯铁粉	 300W	氧含量 (wt%) : ≤ 0.15 压缩性 (600MPa, g/cm ³) : ≥ 7.12	高纯度 高压缩性	交通工具、电器、机械等零部件
	 300WG	氧含量 (wt%) : ≤ 0.10 压缩性 (600MPa, g/cm ³) : ≥ 7.20	超高纯度 超高压缩性	高密度零件 软磁材料
磷酸铁锂电池用粉	 LPF-M60	T Fe $\geq 98.0\%$ Cr+Cu+Ni+Zn $\leq 0.080\%$	高纯净度 低残余元素含量	磷酸铁前驱体
	 LPF-H80	T Fe $\geq 98.5\%$ Cr+Cu+Ni+Zn $\leq 0.035\%$	超高纯净度 超低残余元素含量	磷酸铁前驱体
合金钢粉	易切削钢粉  300WSA	特征成分 (wt%) : Mn: 0.20~0.30 S: 0.30~0.40 压缩性 (600MPa, g/cm ³) : ≥ 6.98	MnS 分布均匀 切削性良好	用于需要后续机加工的零部件
	烧结硬化粉  5300SH	松装密度 (g/cm ³) : 2.90~3.15 压缩性 (600MPa, g/cm ³) : ≥ 7.0	成分、组织均匀 淬透性良好 高强度 高耐磨性	汽车齿轮、带轮等

扩散合金钢粉	 1300WB	特征成分 (wt%) : Mo: 0.45~0.55 Ni: 1.7~2.0 Cu: 1.3~1.7	高强度 高淬透性 高尺寸精度	应用于高强度及尺寸稳定性要求高的零件
	 2300WB	特征成分 (wt%) : Mo: 0.45~0.55 Ni: 3.7~4.2 Cu: 1.3~1.7	高强度 高韧性 高淬透性 高尺寸精度	应用于高强度、高韧性及尺寸稳定性要求更高的零件, 如同步齿毂
	 无偏析混合粉	可根据客户对粉体成分的需求, 灵活定制	成分均匀 优良的流动性 稳定的尺寸精度	结构零部件
添加剂用铁粉	 HT40 30	可根据客户需求, 灵活定制	纯度高、粒度分布均匀	用于生产冶金辅料、焊材
铁硅铬粉		D50:8-45um LOA:2.1-4.4uH DC:53%-80% Pcv:2500-4500mW/cm ³	铁硅铬粉末中具有良好的防锈能力, 且硬度较低, 适用主流压制工艺制作贴片电感	主要用于制作一体成型电感, 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
铁硅粉		D50:30-65um LOA:4.2-6.6uH DC:23%-40% Pcv:500-800mW/cm ³	铁硅粉末主要相对于纯铁粉末而言有着更低的损耗特性, 适用于较高的频率工况下使用	主要用于制作磁粉芯,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充电桩等领域。

(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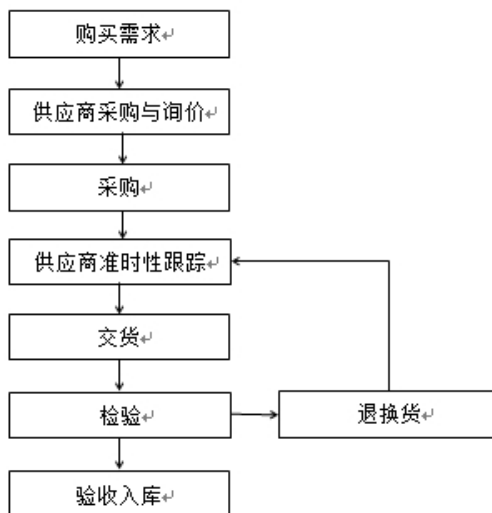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废旧金属及辅料等,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辅料供应商等。公司设有采购部, 负责落实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筛选、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的商议以及最终的原材料交付。为保证原材料采购工作的一致性、严谨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过磅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规则, 对原材料入库、保存等步骤操作进行了规范。

(1) 采购原则及流程

公司采购计划主要是控制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前提下, 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由需求部门提出购买申请,

采购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选择一家或几家分配采购订单，到货后品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管理。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决定，具体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2）供应商筛选、原材料议价流程及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渠道与废旧资源回收公司、辅料供应商进行接触及询价，在确定较为合适的供应商后进行小批量采购，并逐步扩大采购量。在原材料质量合格的前提下，公司主要参考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与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议价，并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一般为到货后结算，主要通过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的方式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

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废钢，废钢回收企业的主要资质为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需要在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和外包业务。

（3）入库流程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配备了光谱仪等专业检测设备，在原材料过磅、入库时会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核定其杂质含量等情况，对抽样不合格的原材料批次予以退回。同时，公司对采购过程的参与人数、过磅操作及记录精度、入库单填写、入库后摆放均有严格的要求，保证采购入库过程的严谨性。

（4）供应商选择标准

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及品质的可靠性，公司建立起完整的供应商筛选及备案流程。公司积极与省内外优质的供应商取得联系，查验供应商的经营资质后，通过小批量采购、检验后，经与同类供应商原材料品质、单价、运输距离等综合评估后，将其加入公司供应商备选库并择优大批量供货。根据供应商管

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价格、服务以及供应商地理位置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制定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并据此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

公司的生产活动采用分管副总经理、生产部、车间和班组的管理架构，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为保障公司生产作业流程的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现场检查管理制度》及《生产工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员工行为进行规范。

铁基粉体的生产环境及流程控制对于最终产品的性能、良品率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程监控体系，对原材料杂质含量、钢液化学成分及温度、雾化工艺参数、还原工艺参数、半成品及成品的化学成分、物理及工艺性能进行实时和持续的监测，从而保证产成品的品质符合客户相关要求。产品交付后，公司销售部门在生产部门的配合下继续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将产品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反馈至技术部和品管部，从而形成产品生产交付和改进流程的闭环。

由于公司生产所用的废旧金属主要为经过严格挑选的优质废钢，因此在废钢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冶金炉渣等固体废弃物极少，且固体废弃物经简单处理后可应用于建材、水泥、道路交通等行业实现资源化利用。

公司通过内部流程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设立与完善，构建了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车间员工按照车间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各步骤中的原料成分、工艺参数、半成品性质等进行监控。若发生流程参数偏离正常范围的情形，将迅速汇报并开展针对性地研讨与修复工作，以保证生产作业的持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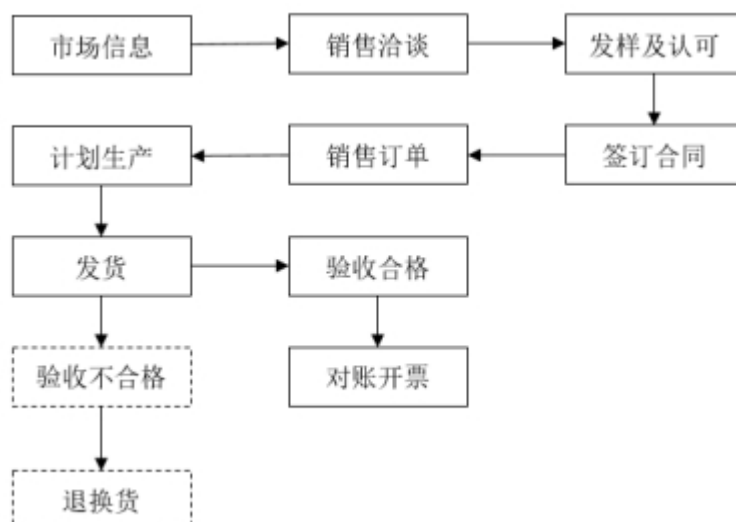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销售渠道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和新能源电池企业，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区域对不同业务人员进行分工，并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统筹管理。销售人员在注重既有客户维护的基础上，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与新客户进行广泛接触，及时响应和处理客户诉求，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以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如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迅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3) 定价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所在产业链已经形成完善的定价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与行业普遍情况基本一致。公司通常在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该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当年的基本供货数量和价格，然后根据客户具体金属粉体需求情况发货。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公司将视情况与客户协商，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验收入库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为主，客户账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水雾化金属粉体研发测试平台，2012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1 年设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具体研发工作分为客户需求导向型研发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两种类型。对于客户需求导向型研发，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根据客户对于金属粉体性能的特殊需求，对金属粉体的化学成分、制备工艺及性能进行研究与测试，从而确定符合客户需求的最优方案并实现量产；对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对磁性粉末、金属注射成型粉末、3D 打印粉末等金属粉体新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储备水平，并为日后进入新的金属粉体领域打下基础。

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的主要流程包括调查分析、开发决策评审、小批量成产等流程，具体如下：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与行业因素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我国工业基础原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对新材料及增材制造领域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金属粉体下游行业，尤其是新能源电池、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市场发展较快。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受益于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地发展。

2、公司自身优势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驱动及产品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产品质量及技术创新以维护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客源，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品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模式，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内部运营效率及服务质量，赢得了越来越多下游客户的青睐，业务规模取得了稳步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公司在铁基粉体行业深耕二十余年，公司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拥有的关键技术、关键专用设备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产品替代进口能力、研发团队以及研发设备等方面。

1、关键技术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智慧用电高效低能耗生产技术”、“超快速大流量高压双点雾化”、“连续回转式烘干”、“无动力混粉”、“甲醇裂解制氢高效低能耗还原”“烧结尺寸变化率稳定性控制”及“无偏析混合”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高导磁率低损耗金属软磁材料用粉末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金属注射成形用铁基合金预混料”“一种金刚石锯切工具用预合金粉末”三项发明专利作为重要的技术储备，打破了国外对高端冶金粉末的技术壁垒，为公司未来在软磁材料、金属注射成型领域发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钢协粉末冶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 GB/T19743-2018《粉末冶金用水雾化纯铁粉、合金钢粉》的制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在 2022 年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助项目”立项。2021 主持起草了浙江省品字标 T/ZZB2595-2021《粉末冶金用高压缩性水雾化纯铁粉》，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标号：CZJM2021P1090901），2017 年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GB/T19743-2018《粉末冶金用水雾化纯铁粉、

合金钢粉》。公司曾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预合金化易切削钢粉产业化”“高性能粉末冶金用阀座粉产业化”。公司开发的“金刚石工具用铁铜合金粉”“扩散型铁铜合金粉”“冷喷涂用铁镍合金粉”“无偏析混合铁铜合金粉”“直伞小模数齿轮粉”等共 11 项省级新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金属注射成型用铁镍合金粉末的研发”被评为 2017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关键专用设备的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多年的发展始终建立在自主创新和重点突破的基础上，对关键专用设备始终坚持自主设计、制造和安装，不仅可以保证生产运行平稳，还可以降低前期投入以及运行和维护成本。例如作为铁基粉体生产关键设备之一的还原炉，是对铁基粉体进行高温退火、脱氧脱碳的重要设备。目前生产能力较大的还原炉主要依赖进口，但是其运行和维护成本较高。公司通过多年攻关，具备雾化装置、还原炉等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成为国内金属粉体生产企业中极少数使用自主设计年产 2.5 万吨大型带式还原炉的企业之一。

3、产品替代进口能力

公司近年开发的高压缩性纯铁粉（300WG）、扩散合金钢粉（2300WA、2300WB）、烧结硬化粉（5300WA、5300WB）等产品主要性能均基本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可实现替代进口，广泛应用于高密度零件、高强度烧结及烧结硬化零件等中高端粉末冶金制品领域。

4、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技术研发不断补齐短板，重点增补了高纯钢液熔炼、产品售后方面的专业人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1 名，其中 2 人具有博士学位，3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杭州市 D 类人才 2 人，杭州市 E 类人才 7 人。人才团队汇集钢铁冶金、金属材料、粉末冶金、机械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的高级人才。公司实施稳健的“高端人才+技术骨干”人才队伍梯度建设，成功打造出了一支覆盖粉末冶金行业全产业链的人才队伍。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与合肥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粉末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心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展开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5、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铁基粉体研发测试平台，2012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0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2021 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配备齐全的检验设备，近年购置了荷兰 PhenomProX 扫描电镜、美国热电等离子光谱仪、德国 OBLF 直读光谱仪，日本理学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美国力可氧氮氢分析仪等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了企业的研发实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外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面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预期转弱导致需求收缩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紧扣“创新、务实、开拓”的年度主题，奋楫扬帆，攻坚克难，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影响，坚决推进项目规划落地，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年度经营计划，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39.08 万元，同比增长 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0.75 万元，同比下降 44.84%。

其他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3,390,757.22	100%	386,937,172.77	100%	1.67%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3,027,642.04	99.91%	386,635,805.40	99.92%	1.65%
其他业务收入	363,115.18	0.09%	301,367.37	0.08%	20.49%
分产品					
高性能纯铁粉	252,606,740.07	64.21%	224,070,175.60	57.91%	12.74%
合金钢粉	104,618,257.80	26.59%	109,117,068.06	28.20%	-4.12%
添加剂用铁粉	35,122,688.51	8.93%	53,448,561.74	13.81%	-34.29%
其他	1,043,070.84	0.27%	301,367.37	0.08%	246.1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82,766,582.05	71.88%	339,136,367.37	87.65%	-16.62%
华北地区	12,081,107.92	3.07%	24,047,468.11	6.21%	-49.76%
华中地区	2,179,092.89	0.55%	1,411,327.46	0.36%	54.40%
华南地区	16,394,569.93	4.17%	14,886,562.01	3.85%	10.13%
西南地区	78,922,351.29	20.06%	7,154,080.45	1.85%	1,003.18%
其他	1,047,053.14	0.27%	301,367.37	0.08%	247.43%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93,390,757.22	100.00%	386,937,172.77	100.00%	1.6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年同期增减	年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3,027,642.04	307,057,596.02	21.87%	1.65%	9.22%	-5.41%
分产品						
高性能纯铁粉	252,606,740.07	202,101,849.89	19.99%	12.74%	21.47%	-5.75%
合金钢粉	104,618,257.80	77,414,261.91	26.00%	-4.12%	3.52%	-5.46%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82,766,582.05	215,661,822.47	23.73%	-16.62%	-12.21%	-3.83%
西南地区	78,922,351.29	67,933,122.46	13.92%	1,003.18%	1,144.59%	-9.7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93,027,642.04	307,057,596.02	21.87%	1.65%	9.22%	-5.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销售量	吨	65,891.798	56,156.232	17.34%
	生产量	吨	67,790.317	54,145.763	25.20%
	库存量	吨	4,378.947	2,480.428	76.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增长了 76.54%，主要系 2023 年有未确认销售的发出商品及添加剂用铁粉库存的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性能纯铁粉	直接材料	145,756,166.64	47.42%	115,865,175.15	41.21%	6.27%
高性能纯铁粉	直接人工	7,378,171.07	2.40%	5,337,899.42	1.90%	0.50%
高性能纯铁粉	制造费用	48,967,512.18	15.93%	45,177,392.44	16.07%	-0.12%
合金钢粉	直接材料	55,239,547.20	17.97%	57,147,177.95	20.33%	-2.34%
合金钢粉	直接人工	3,799,717.23	1.24%	2,368,615.37	0.84%	0.40%
合金钢粉	制造费用	18,374,997.48	5.98%	15,268,801.19	5.43%	0.56%
添加剂用铁粉	直接材料	22,519,570.05	7.33%	31,844,188.42	11.33%	-3.99%
添加剂用铁粉	直接人工	666,672.23	0.22%	730,935.29	0.26%	-0.04%
添加剂用铁粉	制造费用	4,303,280.23	1.40%	7,402,822.18	2.63%	-1.23%

单位：元

说明

2023 年与 2022 年各产品成本项目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比较稳定。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是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6,894,475.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第一名	69,309,839.12	17.62%
2	客户第二名	24,222,306.93	6.16%
3	客户第三名	16,344,778.79	4.15%
4	客户第四名	14,340,990.72	3.65%
5	客户第五名	12,676,560.23	3.22%
合计	--	136,894,475.79	34.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1,690,910.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8,430,768.68	24.67%
2	供应商 2	42,888,561.07	15.46%
3	供应商 3	28,891,307.80	10.41%
4	供应商 4	18,351,610.95	6.62%
5	供应商 5	13,128,662.14	4.73%
合计	--	171,690,910.64	61.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25,494.52	1,954,292.16	13.88%	
管理费用	9,991,033.21	8,799,072.01	13.55%	
财务费用	-3,657,215.79	-2,603,424.59	-40.48%	系存款利息比上年多所致
研发费用	17,306,364.42	17,147,076.97	0.9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强度水雾化铁粉的研发	开发高强度水雾化铁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高强度水雾化铁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实现替代进口，提高产品竞争力
铁硅铬软磁粉体的研发	开发铁硅铬软磁粉体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铁硅铬软磁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关注新能源领域，提高公司品牌形象
高强度铁钼合金粉的研发	开发高强度铁钼合金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高强度铁钼合金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关注高端细分领域，提高公司品牌形象
电池铁粉的研发	开发电池铁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电池铁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扩大公司产品涉足领域
高精度铁铜镍混合粉的研发	开发高精度铁铜镍混合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高精度铁铜镍混合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实现替代进口，提高产品竞争力
高球形度大尺寸非晶软磁粉体的研发	开发高球形度大尺寸非晶软磁粉体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高球形度大尺寸非晶软磁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扩大公司产品涉足领域
易切削低硫合金粉的研发	开发易切削低硫合金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易切削低硫合金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实现替代进口，提高产品竞争力
高纯添加剂用铁粉的研发	开发高纯添加剂用铁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完结	高纯添加剂用铁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实现替代进口，提高产品竞争力
等离子喷焊粉的研发	开发等离子喷焊粉产品及制备工艺	进行中	等离子喷焊粉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产业化	积极布局喷焊粉体行业，扩大公司产品涉足领域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	41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89%	17.52%	-1.6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	15	20.00%
硕士	2	3	-33.33%
博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	7	-14.29%
30~40 岁	12	15	-20.00%
40 岁以上	23	19	21.0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306,364.42	17,147,076.97	17,780,167.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4.43%	3.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25,352.97	460,751,899.70	-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23,808.33	335,961,772.17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8,455.36	124,790,127.53	-15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487.97	1,057,240,432.77	-9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4,364.79	930,755,868.63	-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45,876.82	126,484,564.14	-19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44,332.18	241,274,691.67	-181.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3.56%，主要是 2023 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同比增加较多及应收票到期据托收较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3.45%，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较多，而原材料采购较多支付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99.86%，主要是 2023 年无银行理财收回；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86.88%，主要是 2023 年无银行理财投资；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95.38%，主要是 2022 年银行理财投资收回较多；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81.79%，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需求不旺，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导致销售利润

降幅较大。本报告期新增大客户、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存货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降幅较大并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42,253.64	2.20%	主要是公司其他权益投资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82,933.25	-0.1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38,507.44	0.07%		
营业外支出	2,810,079.89	4.99%	主要是慈善捐赠及行政部门罚款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49,543.86	-0.98%	坏账准备的计提	否
其他收益	2,169,601.62	3.85%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846,327.19	8.70%	280,190,659.37	33.09%	-24.39%	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减少 70.43%，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支付款项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42,590,655.16	4.47%	33,649,350.20	3.97%	0.50%	
存货	65,509,014.04	6.88%	23,946,131.74	2.83%	4.05%	期末存货比上年年末增加 173.57%，主要系本期期末根据市场情况，准备了较多的原材料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397,041.89	0.15%	1,468,364.13	0.17%	-0.02%	
长期股权投资	9,881,160.78	1.04%			1.04%	
固定资产	236,514,368.32	24.84%	75,957,342.78	8.97%	15.87%	期末固定资产比上年年末增加 211.38%，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50,806,725.04	26.34%	196,165,080.43	23.17%	3.17%	
合同负债	1,614,053.13	0.17%	814,398.24	0.10%	0.07%	期末合同负债比上年年末增加 98.19%，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较多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6,100.00							25,526,1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5,526,100.00							25,526,100.00
上述合计	25,526,100.00							25,526,1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9,420,441.00	9,420,441.00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9,420,441.00	9,420,441.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2,114,364.79	929,689,950.62	-86.8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6,719,997.41	216,890,126.99	募集资金	94.12%		-1,680,136.26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目前处在投产初期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	2023年06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114,026.88	33,298,258.52	募集资金	66.60%			由于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于2022年5月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因为公司对研发中心大楼装修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导致装修进度滞后，结合以上原因，公司拟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	2023年12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自建	是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业	130,804,461.15	187,098,766.71	自有资金	24.00%			不适用	2022年01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自建	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489,331.24	12,775,968.41	自有资金	11.00%			不适用	2021年04月21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升级改造年产13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	自建	是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业	1,151,944.82	1,270,259.91	自有资金	0.18%			不适用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	自建	是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640,591.72	727,774.74	自有资金	0.21%			不适用	2022 年 06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合计	--	--	--	214,920,353.22	452,061,155.28	--	--	0.00	-1,680,136.26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公开发行股票	32,775	28,043.39	7,283.4	25,018.83	0	0	0.00%	4,651.83	继续用于年产 7 万吨铁铜基替代进口智能制造项目及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0
合计	--	32,775	28,043.39	7,283.4	25,018.83	0	0	0.00%	4,651.8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69.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7283.4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018.84 万元，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170.95 万元，累计理财及利息收入为 1627.2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应结余 4651.83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4651.83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23,043.39	23,043.39	6,672	21,689.01	94.12%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68.01	-168.01	否	否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611.4	3,329.82	66.60%	2024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043.39	28,043.39	7,283.4	25,018.83	--	--	-168.01	-168.0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	--			--	--
合计	--	28,043.39	28,043.39	7,283.4	25,018.83	--	--	-168.01	-168.0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由于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5 月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因为公司对研发中心大楼装修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导致装修进度滞后，结合以上原因，公司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投产时间尚短，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未来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效益将逐步得到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从原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19〕14 号地块（156 亩）变更到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建政工出〔2022〕3 号地块（164.25 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9.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对应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 2、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对应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研究院项目的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金属粉体板块

据 PMR 公司（PersistenceMarketResearch）发布的数据显示，金属粉体全球销售在 2017-2021 年期间依然维持 3.4% 的复合增长率，2021 年金属粉体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89 亿美元。由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航空航天等领域更喜欢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减少时间、成本和劳动力，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金属粉体的需求预计将在 2022-2032 年经历更高的增长，预计全球市场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95 亿美元增至 2032 年的 19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7.4%。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同时是全球制造业大国，金属粉体在电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医疗等领域应用空间广阔，叠加产业升级和进口替代，中国的金属粉体市场规模有望进入加速扩张阶段。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能源的涌现和突破，粉末冶金的产品的新应用领域将不断涌现，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未来除汽车外，能源、航空航天、医疗/牙科、电气和电磁学、国防、工业和消费品将成为推动粉末冶金行业的新生力量。

2、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板块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进入“脱碳”周期，能源体系亟待转型，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和储能调配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手段，相关行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

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随着风电度电成本更具竞争力以及国家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给予行业的信心，风电相关行业景气度较高。

3、金属软磁粉体板块

金属软磁粉体下游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UPS、服务器、服务器电源、通讯电源）、储能、变频空调、消费电子等领域，属于“碳中和”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在双碳政策的刺激下，光伏、储能、新能源车及配套充电桩、变频空调等领域飞速发展，数据中心的大力建设推动 UPS 不间断电源的市场规模，下游领域高景气度发展，金属软磁粉体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打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通过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的建设，聚焦金属粉体、新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合金软磁材料三大类产品，上述产品将集中应用于粉末冶金，新能源电池、清洁能源发电、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领域。

1、金属粉体领域，随着新厂区项目的陆续竣工投产，公司将充分发挥设备性能、产能规模的优势，以现有铁基粉体产品为基础，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种类，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努力成为国际一流金属粉体提供商和服务商。

2、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领域，公司通过充分发挥与现有生产能力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成为国内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领域的优秀供应商。

3、金属软磁粉体领域，加大现有产品市场开发力度，确保产能的提升能快速被市场消化；不断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高品质和交付能力，给客户id提供超预期的产品和服务。

（三）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仍以“促增长、控成本、增效益”为总体目标，发挥湖塘区块新厂区设备性能、产能规模的优势，通过持续强化生产、研发、市场和内部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从而确保完成 2024 年度经营目标。项目建设将以“抓细节、促进度、保质量”为核心，通过统筹安排新厂区各个项目建设计划，安全施工，确保各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1、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及自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快各个项目建设进度。

（1）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项目一科研综合楼”已顺利结项，正着手装修及采购研发

设备，按照计划将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这将意味着公司技术研发的硬件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升级，有利于研发团队通过自主创新，运用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深入前沿领域开发研究，从而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性提供有力支持。

(2)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设计以及老厂区原有产能的整合搬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提出建设“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也已基本采购安装到位，目前正在准备办理相关验收等手续，待相关手续合格后，将正式竣工投产。随着该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的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增长需求。

(3)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正进行设备的采购安装，预计 2024 年底完成建设，并开始部分产品试生产；“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也已完成项目前期审批，部分厂房已开工建设。

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公司将在湖塘工业园区建成以粉末冶金、新能源相关行业用材料及新能源高端装备零部件为核心产业的“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生产和经营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2、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新项目和新产品的不断扩展，公司将不断调整、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加强高素质研发团队建设，以适应公司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在保持粉末冶金用水雾化铁基粉体现有优势地位的同时，寻求通过生产工艺持续优化，提升新能源电池用粉及金属软磁粉体的产品质量，降低其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争取在铜基粉材、不锈钢粉材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力争新产品在今年打开市场并能量产，初步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端粉材的研发和投入，加大对国内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争取在水雾化铁基粉材、铜基粉材、注射成型粉末以及磁性材料领域取得更大的行业优势，全力以赴将公司打造成为业内一流的供应商。

公司将以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为研发平台，大幅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专业技术服务质量。新材料研究院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与外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搭建高效、稳定的研发平台。同时公司将加大各专业、各层次、各类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具有一定战斗力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目前产品以服务国内市场为主，随着产能的提升、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种类的丰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售前、售中、售后

的满意度。同时完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推广力度和渠道建设，一方面提升老客户质量和大客户占比，一方面持续开发空白地区和高端市场，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能力；对于新的应用领域，快速切入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加大对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确保尽快把新产品转化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建立人才梯队、并通过多种方式搭建起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强化考核及激励机制，发挥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竞争力和执行力，保持公司员工的活力与创新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现有产品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电池领域、传统交通工具、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者信心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新能源电池领域、交通工具、家用电器行业景气度下降，产销规模不及预期，影响粉末冶金制品生产企业对铁基粉体的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收入情况。

目前我国粉末冶金新工艺仍然处于发展阶段，3D 打印等下游应用仍未完全成熟，相应市场正处于起步及发展期。未来，若受到产业政策变化、技术发展阶段以及客户消费认可等因素影响，导致粉末冶金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粉末冶金企业对铁基粉体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投资迅速增加，我国清洁能源建设进程不断加快，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实现了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高端磁性材料也是全球投资热点领域之一，国内相关项目的投资也在不断加快，相关制造业也正在飞速发展，同行竞争愈加激烈。

虽然公司在金属粉末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建设项目部分工艺、技术和现有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由于部分新建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客户不一样，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均以废钢为主，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废钢的采购价格而变动，而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到货当日或前一定期间的市场价格并上下浮动一定区间确定。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可能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4、创新风险

伴随下游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及 3D 打印等新型工艺的快速发展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领域对金属粉体材料的要求呈现复杂化及多样化趋势。由于铁基粉体行业发展趋势的固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用户的未来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的整体竞争力。

除此之外，若公司因人员、资金等原因导致研发创新及产品商业化的进度受到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新产品无法及时投入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相关公告索引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01)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案例，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正常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022）号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	----	----	----	------	--------	--------	--------------	---------------------	---------------------	-------------------	---------------	-------------------

汪志荣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57,281,250	0	0	0	57,281,250	
汪志春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13,218,750	0	0	0	13,218,750	
李辉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陈瑶	女	52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翁洪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曹顺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3年05月09日	0	0	0	0	0	
周素娟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黄列群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0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叶高升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何可人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王立清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柴俊卫	女	60	监事	现任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楼琳杭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11月29日	2023年05月11日	0	0	0	0	0	
方建平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1日	2024年11月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0,500,000	0	0	0	70,5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曹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卸任独立董事一职；楼琳杭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曹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5月09日	个人原因辞职
黄列群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09日	选举
楼琳杭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4年05月11日	个人原因辞任
方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11日	经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产生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汪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杭州特种金属材料厂技术科长，1994年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易通有限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志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杭州市无线电材料厂工人，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易通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瑶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职员，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建德银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3 月至今屹通新材及前身任人事行政部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列群先生，中国国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目前担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铸造分会理事长，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素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建德市粮食局会计，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建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翁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建德市新安江长运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浩瑞律师

事务所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杭星贤哲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可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浙江瑞桥电器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杭州月兔灯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销售部长、副总经理。

叶高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建德市食品公司宾乐园食品商店主办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延边新安焊丝厂财务科长，200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王立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杭州新安江味精厂车间主任，2007 年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生产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柴俊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至 2004 年 4 月任建德市更楼化工厂机修部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工程部负责人，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方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还原车间值班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立清	杭州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8 月 06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素娟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是
翁洪	杭星贤哲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 年 12 月 01 日		是
翁洪	建德市欣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否
黄列群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返聘)	2020 年 04 月 01 日		是
黄列群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2013 年 10 月 08 日		否
黄列群	浙江省铸造分会	理事长	2013 年 10 月 08 日		否
黄列群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6 月 23 日		是
黄列群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是
陈瑶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08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薪酬标准。

(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按月准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志荣	男	58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8.71	否
汪志春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4.51	否
李辉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1.63	否
陈瑶	女	52	董事	现任	18.08	否
何可人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44.51	否
叶高升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43.24	否
王立清	男	5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59	否
柴俊卫	男	60	监事	现任	45.16	否
楼琳杭	女	35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7	否
方建平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7.4	否
翁洪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否
曹顺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离任	1.82	否
周素娟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5.67	否
黄列群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3.84	否
合计	--	--	--	--	348.5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4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38）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志荣	6	6	0	0	0	否	1
汪志春	6	6	0	0	0	否	1
李辉	6	6	0	0	0	否	1
陈瑶	6	6	0	0	0	否	1
曹顺华	3	2	1	0	0	否	1
周素娟	6	3	3	0	0	否	1
翁洪	6	4	2	0	0	否	1
黄列群	3	2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针对具体事项结合自身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了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汪志荣、曹顺华、翁洪	1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2023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翁洪、曹顺华、陈瑶	1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曹顺华、周素娟、汪志春	1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审计委员会	周素娟、翁洪、李辉	4	2023年04月14日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收购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年08月18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3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41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21
合计	2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34
大专	29
高中/中专及以下	190
合计	258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险、公积金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有完备的薪酬考核体系，根据实际经营效益、目标实现程度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薪酬总体水平，结合岗位价值、技能、市场薪酬水平和绩效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薪酬。

3、培训计划

为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复合型人才，满足公司发展及未来战略要求，公司每年在培训方面投入大量精力，通过培训、在线学习、岗位实践轮岗训练等切实提高员工能力，建立良性的人才队伍。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经过需求调查以及往年的培训结果反馈，编制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并报人事行政

部备案。公司人事行政部每年根据需求制定对相关岗位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新员工入职时，对其进行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等培训，新员工岗前培训后上岗。每年进行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培训、系统使用工具培训、岗位知识专业培训等。公司以工程师培养、干部培养、流程绩效管理为导向开展专项训练营，打通工程师职业发展通道、提升干部队伍的管理能力、加强流程核心指标的达成。2024 年，公司将围绕装备和材料业务，进一步开展设备工艺能力、装配能力、生产自动化及质量管理能力培训，通过工艺质量等专项训练营强化工程师队伍核心能力，通过技能实操、项目攻坚、专项培养等方式夯实研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针对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开展流程绩效指标梳理、流程成熟度评估、流程分权分责、工程师任职评估等专题项目，提升公司组织管理效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07,575,947.9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07476.4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119,219.1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7,575,947.9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95,249,970.79 元。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00 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合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c)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B、出现以下情形时，认定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a)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C、财务报告的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A.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c)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d) 管理层人员流失严重；e)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B、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a) 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b)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c)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C、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营业收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2%。</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屹通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为深化“建德一乡城”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发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公司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本报告期通过建德市慈善总会向乡城县定向捐赠 5 万元，向相城县正斗乡永德村定向捐赠 4 万元，用于支持正斗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在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1、本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④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5、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6、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但如启动条件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7、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8、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p>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9、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启动增持股份。3、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议案时将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4、本人增持股份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项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5、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提示性公告，并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计划。本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6、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7. 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董事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李辉、高管何可人、叶高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在股份公司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效。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01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事汪志荣、汪志春、柴俊卫、李辉、曹顺华、周素娟、翁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资或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洪；监事王立清、杨建平、雷杰；高管何可人、叶高升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上市后实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四）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p>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六）利润分配的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汪志春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旺、王吕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年报披露事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鉴证，期间费用与年度审计费用共计支付 41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存款利息增加	本期取出	期末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15,321.01	386,017,174.36	3,391,592.03	583,118,138.61	59,905,948.79

(2)关联方分红情况

关联方	金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6,523.0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00,000	70.50%						70,500,000	70.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500,000	70.50%						70,500,000	70.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500,000	70.50%						70,500,000	70.5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0,000	29.50%						29,500,000	29.50%
1、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0	29.50%						29,500,000	29.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志荣	境内自然人	57.28%	57,281,250.00	0.00	57,281,250.00	0	不适用	0	
汪志春	境内自然人	13.22%	13,218,750.00	0.00	13,218,750.00	0	不适用	0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46%	4,462,500.00	-37500.00	0	4,462,500.00	不适用	0
郑燕权	境外自 然人	0.73%	734,800.00	161900.00	0	734,800.00	不适用	0
徐越	境内自 然人	0.57%	570,000.00	9903.00	0	570,0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65,700.00	381600.00	0	465,700.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 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45,651.00	-1429849.00	0	345,651.0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 基金	境外法 人	0.34%	342,234.00	342234.00	0	342,234.00	不适用	0
邬凌云	境内自 然人	0.30%	295,200.00	295200.00	0	295,200.0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CO. 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 人	0.26%	258,683.00	258683.00	0	258,683.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汪志荣先生与股东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2,500.00					
郑燕权	7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800.00					
徐越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651.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342,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234.00
邬凌云		29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200.0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258,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83.00
吕俊		2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200.00
刘宏良		2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342,234.00	0.34%
邬凌云	新增	0	0.00%	295,200.00	0.3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新增	0	0.00%	258,683.00	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志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汪志荣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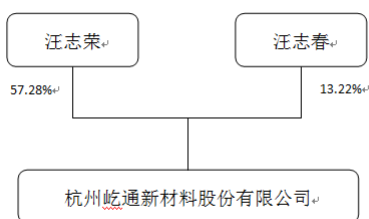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志荣	本人	中国	否
汪志春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汪志荣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志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4】255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旺、王吕军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2554 号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屹通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屹通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

屹通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铁基粉体的销售收入。2023 年度，屹通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93,390,757.22 元，其中高性能纯铁粉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2,606,740.07 元，占营业收入的 64.21%；合金钢粉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618,257.80 元，占营业收入的 26.59%。

由于营业收入是屹通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屹通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屹通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320,237.6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729,582.4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590,655.1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屹通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屹通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屹通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屹通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屹通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46,327.19	280,190,65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181,335.12	78,021,306.84
应收账款	42,590,655.16	33,649,350.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1,343.55	1,660,967.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0,500.00	9,045.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509,014.04	23,946,131.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33,328.71	8,574,971.41
流动资产合计	307,382,503.77	426,052,43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81,16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6,100.00	25,526,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97,041.89	1,468,364.13
固定资产	236,514,368.32	75,957,342.78
在建工程	250,806,725.04	196,165,08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083,028.66	116,007,95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9,646.95	1,196,22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1,36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658,071.64	420,752,433.14
资产总计	952,040,575.41	846,804,86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00,000.00	
应付账款	48,728,769.41	26,654,733.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14,053.13	814,39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17,073.90	4,482,618.04
应交税费	7,687,789.68	2,759,300.79
其他应付款	843,651.14	31,051.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9,826.86	1,171,789.78
流动负债合计	73,901,164.12	35,913,89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84,530.87	10,900,0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84,530.87	10,900,033.56
负债合计	111,585,694.99	46,813,92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249,970.79	395,249,97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379.77	137,915.90
盈余公积	37,534,581.90	32,483,83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575,947.96	272,119,2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454,880.42	799,990,940.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454,880.42	799,990,94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040,575.41	846,804,865.64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升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390,757.22	386,937,172.77
其中：营业收入	393,390,757.22	386,937,172.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7,000,175.13	307,743,096.27
其中：营业成本	307,350,771.17	281,369,793.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3,727.60	1,076,286.02
销售费用	2,225,494.52	1,954,292.16
管理费用	9,991,033.21	8,799,072.01
研发费用	17,306,364.42	17,147,076.97
财务费用	-3,657,215.79	-2,603,424.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75,998.50	2,612,315.91
加：其他收益	2,169,601.62	11,173,68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253.64	13,240,43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83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543.86	-43,74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33.25	-58,23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34,723.63	103,506,218.00
加：营业外收入	38,507.44	
减：营业外支出	2,810,079.89	1,0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63,151.18	102,456,218.00
减：所得税费用	5,855,674.74	10,895,33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7,476.44	91,560,879.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7,476.44	91,560,879.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07,476.44	91,560,879.5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07,476.44	91,560,87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7,476.44	91,560,87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升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577,425.46	435,510,95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2,250.01	6,485,15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5,677.50	18,755,7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25,352.97	460,751,89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948,600.05	263,569,63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7,171.78	24,106,12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1,710.23	35,561,39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6,326.27	12,724,6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23,808.33	335,961,77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8,455.36	124,790,1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6,523.08	13,240,43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96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487.97	1,057,240,43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14,364.79	180,755,868.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14,364.79	930,755,86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45,876.82	126,484,56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44,332.18	241,274,69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90,659.37	38,915,96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46,327.19	280,190,659.3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37,915.90	32,483,834.26		272,119,219.16		799,990,940.11	799,990,940.11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37,915.90	32,483,834.26		272,119,219.16		799,990,940.11	799,990,940.1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3,536.13	5,050,747.64		35,456,728.80		40,463,940.31	40,463,940.3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0,507,476.44		50,507,476.44	50,507,476.4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备														
1. 本期提取							3,084,685.86					3,084,685.86		3,084,685.86
2. 本期使用							3,128,221.99					3,128,221.99		3,128,221.9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94,379.77	37,534,581.90		307,575,947.96		840,454,880.42		840,454,880.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28,836.78	23,327,746.31		199,714,427.58		718,420,981.46		718,420,98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28,836.78	23,327,746.31		199,714,427.58		718,420,981.46		718,420,98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79.12	9,156,087.95		72,404,791.58		81,569,958.65		81,569,958.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560,879.53		91,560,879.53		91,560,879.53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79.12					9,079.12		9,079.12
1. 本期提取							3,759,847.82					3,759,847.82		3,759,847.82
2. 本期使用							3,750,768.70					3,750,768.70		3,750,768.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95,249,970.79		137,915.90	32,483,834.26		272,119,219.16		799,990,940.11		799,990,940.1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以下简称易通金属公司），易通金属公司系由自然人汪志荣、陈建阳和汪志春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7245151225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5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对于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 5% 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票据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五、10“应收票据”

12、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五、10“应收票据”

13、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

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土地可供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

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等。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

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5、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5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公告》（2014 年第 2 号），本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优惠，本期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 828,652.87 元。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30.91	4,719.65
银行存款	82,843,496.28	280,185,939.72
合计	82,846,327.19	280,190,659.37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181,335.12	78,021,306.84
合计	89,181,335.12	78,021,306.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181,335.12	100.00%			89,181,335.12	78,021,306.84	100.00%			78,021,306.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9,181,335.12	100.00%			89,181,335.12	78,021,306.84	100.00%		78,021,306.84
合计	89,181,335.12	100.00%			89,181,335.12	78,021,306.84	100.00%		78,021,30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9,181,335.12		
合计	89,181,335.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20,441.00
合计	9,420,441.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981,069.37	
合计	80,981,069.37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765,025.24	35,394,166.91
1至2年	70,979.09	
2至3年		395,383.29
3年以上	484,233.29	131,893.36
3至4年	385,383.29	100,875.50
4至5年	98,800.00	
5年以上	50.00	31,017.86
合计	45,320,237.62	35,921,443.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400.00	0.98%	444,400.00	100.00%		444,400.00	1.24%	444,4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75,837.62	99.02%	2,285,182.46	5.09%	42,590,655.16	35,477,043.56	98.76%	1,827,693.36	5.15%	33,649,350.20
其中：										
合计	45,320,237.62	100.00%	2,729,582.46	6.02%	42,590,655.16	35,921,443.56	100.00%	2,272,093.36	6.33%	33,649,350.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444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甲	444,400.00	444,400.00	444,400.00	444,4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44,400.00	444,400.00	444,400.00	444,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85,182.4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4,875,837.62	2,285,182.46	5.09%
合计	44,875,837.62	2,285,182.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一般来说，账款拖欠的时间越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4,400.00					444,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693.36	490,519.96		33,030.86		2,285,182.46
合计	2,272,093.36	490,519.96		33,030.86		2,729,58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030.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036,993.43			17.73%	401,849.67
客户二	4,057,168.14			8.95%	202,858.41
客户三	2,821,642.82			6.23%	141,082.14
客户四	1,587,161.99			3.50%	79,358.10
客户五	1,404,591.04			3.10%	70,229.55
合计	17,907,557.42			39.51%	895,377.8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0,500.00	9,045.90
合计	1,130,500.00	9,045.9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应收暂付款	1,010,000.00	9,522.00

合计	1,190,000.00	9,522.00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0,000.00	9,522.00
合计	1,190,000.00	9,522.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0,000.00	100.00%	59,500.00	5.00%	1,130,500.00	9,522.00	100.00%	476.10	5.00%	9,045.90
其中：										
合计	1,190,000.00	100.00%	59,500.00	5.00%	1,130,500.00	9,522.00	100.00%	476.10	5.00%	9,04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5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90,000.00	59,500.00	5.00%
合计	1,190,000.00	59,5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6.10			476.1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9,023.90			59,023.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500.00			59,5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一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2.02%	25,000.00
其他应收二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2.02%	25,000.00
其他应收三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15.12%	9,000.00
其他应收四	应收暂付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84%	500.00
合计		1,190,000.00		100.00%	59,5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1,669.28	95.55%	1,655,022.77	99.64%
1 至 2 年	33,730.00	3.78%	1,344.00	0.08%
2 至 3 年	1,344.00	0.15%	3,800.00	0.23%
3 年以上	4,600.27	0.52%	800.27	0.05%
合计	891,343.55		1,660,967.0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289,091.00	32.43
供应商二	200,827.00	22.53
供应商三	62,607.11	7.02
供应商四	58,800.00	6.60
供应商五	41,119.34	4.61
小计	652,444.45	73.19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7,104,247.63		37,104,247.63	9,063,701.13		9,063,701.13
在产品	5,808,344.10		5,808,344.10	3,049,692.12		3,049,692.12
库存商品	17,825,239.22	82,933.25	17,742,305.97	10,955,410.23	62,938.11	10,892,472.12
周转材料	4,084,899.11		4,084,899.11			
包装物	769,217.23		769,217.23	940,266.37		940,266.37
合计	65,591,947.29	82,933.25	65,509,014.04	24,009,069.85	62,938.11	23,946,131.7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2,938.11	82,933.25		62,938.11		82,933.25
合计	62,938.11	82,933.25		62,938.11		82,933.2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可变现净值	15,949,694.49	82,933.25	0.52%	10,955,410.23	62,938.11	0.57%
合计	15,949,694.49	82,933.25	0.52%	10,955,410.23	62,938.11	0.5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及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5,233,328.71	8,574,971.41
合计	25,233,328.71	8,574,971.41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26,100.00	25,526,100.00					1,376,523.08	该投资系权益工具投资，且持有目的不是交易，因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5,526,100.00	25,526,100.00					1,376,523.08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8,839.22						9,881,160.78	
小计			10,000,000.00		-118,839.22						9,881,160.78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000,000.00		-118,839.22						9,881,160.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5,863.98	60,924.93		1,536,788.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75,863.98	60,924.93		1,536,788.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261.58	4,163.20		68,42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03.52	1,218.72		71,322.24
(1) 计提或摊销	70,103.52	1,218.72		71,32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4,365.10	5,381.92		139,747.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1,498.88	55,543.01		1,397,041.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1,602.40	56,761.73		1,468,364.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湖塘区块新厂区配电房	1,341,498.88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6,514,368.32	75,957,342.78
合计	236,514,368.32	75,957,342.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736,032.22	1,566,670.19	65,565,690.36	4,274,594.09	141,142,98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69,554.32	58,011.03	110,791,950.73	1,191,031.00	172,210,547.08
(1) 购置		58,011.03	103,730.89	1,191,031.00	1,352,772.92
(2) 在建工程转入	60,169,554.32		110,688,219.84		170,857,774.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55,928.33		8,751,638.18	2,336,209.85	13,943,776.36
(1) 处置或报废	2,855,928.33		6,106,410.95	2,336,209.85	11,298,549.13
(2) 转入在建工程			2,645,227.23		2,645,227.23
4. 期末余额	127,049,658.21	1,624,681.22	167,606,002.91	3,129,415.24	299,409,757.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26,059.11	1,247,234.74	42,630,019.29	3,682,330.94	65,185,644.08
2.本期增加金额	4,624,104.58	71,430.28	5,801,281.28	288,283.84	10,785,099.98
(1) 计提	4,624,104.58	71,430.28	5,801,281.28	288,283.84	10,785,0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2,708,343.04		8,147,612.40	2,219,399.36	13,075,354.80
(1) 处置或报废	2,708,343.04		5,722,744.71	2,219,399.36	10,650,487.11
(2) 转入在建工程			2,424,867.69		2,424,867.69
4.期末余额	19,541,820.65	1,318,665.02	40,283,688.17	1,751,215.42	62,895,389.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507,837.56	306,016.20	127,322,314.74	1,378,199.82	236,514,368.32
2.期初账面价值	52,109,973.11	319,435.45	22,935,671.07	592,263.15	75,957,342.7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1,498.8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雾化及还原车间	56,242,453.51	尚在办理中
水雾化车间	13,101,880.63	尚在办理中
气雾化车间	3,762,199.53	尚在办理中
中试车间	2,729,523.89	尚在办理中
湖塘区块新厂区变电所	939,049.27	尚在办理中
甲醇裂解设备房	360,740.43	尚在办理中
小计	77,135,847.26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0,806,725.04	196,165,080.43
合计	250,806,725.04	196,165,080.4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5,926,048.62		25,926,048.62	101,807,545.23		101,807,545.23
研究院建设项目	23,150,533.09		23,150,533.09	31,286,694.42		31,286,694.42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187,098,766.71		187,098,766.71	56,294,305.56		56,294,305.56
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8,616,676.38		8,616,676.38	3,286,637.17		3,286,637.17
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	1,270,259.91		1,270,259.91	118,315.09		118,315.09
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	727,774.74		727,774.74	87,183.02		87,183.02
待安装设备及零星工程	4,016,665.59		4,016,665.59	3,284,399.94		3,284,399.94
合计	250,806,725.04		250,806,725.04	196,165,080.43		196,165,080.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30,433,900.00	101,807,545.23	80,778,626.79	156,660,123.40		25,926,048.62	94.12%	94.12%				募集资金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1,286,694.42	1,902,197.40	10,038,358.73		23,150,533.09	66.60%	66.60%				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	767,990,000.00	56,294,305.56	130,804,461.15			187,098,766.71	24.36%	24%				其他

件项目												
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08,730,000.00	3,286,637.17	9,489,331.24	4,159,292.03		8,616,676.38	11.75%	11%				其他
合计	1,157,153,900.00	192,675,182.38	222,974,616.58	170,857,774.16		244,792,024.8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033,855.95			124,039.86	120,157,89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8,400.00				1,508,400.00
(1) 购置	1,508,400.00				1,508,4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1,542,255.95			124,039.86	121,666,295.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37,467.79			112,476.44	4,149,94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0,845.04			2,477.88	2,433,322.92
(1) 计提	2,430,845.04			2,477.88	2,433,32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68,312.83			114,954.32	6,583,267.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073,943.12			9,085.54	115,083,02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996,388.16			11,563.42	116,007,95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2,515.71	421,877.36	2,335,031.47	350,254.72
政府补助	37,684,530.87	5,652,679.63	10,300,033.56	1,545,005.03
合计	40,497,046.58	6,074,556.99	12,635,065.03	1,895,259.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166,066.90	624,910.04	4,660,232.36	699,034.85
合计	4,166,066.90	624,910.04	4,660,232.36	699,034.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910.04	5,449,646.95	699,034.85	1,196,22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910.04		699,034.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500.00	476.10
合计	59,500.00	476.10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31,369.32		4,431,369.32
合计				4,431,369.32		4,431,369.32

其他说明：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9,420,441.00	9,420,441.00	质押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9,420,441.00	9,420,441.00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00,000.00	
合计	9,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830,218.85	14,728,282.57
工程设备款	22,466,764.47	9,574,988.35
费用款	2,431,786.09	2,351,462.44
合计	48,728,769.41	26,654,733.36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43,651.14	31,051.76
合计	843,651.14	31,051.7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应付暂收款	43,651.14	31,051.76
其他	700,000.00	
合计	843,651.14	31,051.76

2)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14,053.13	814,398.24
合计	1,614,053.13	814,398.2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47,322.22	28,930,741.60	28,136,587.32	5,141,47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295.82	1,831,786.33	1,691,484.75	275,597.40
合计	4,482,618.04	30,762,527.93	29,828,072.07	5,417,073.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8,675.76	25,677,228.00	25,034,218.76	4,741,685.00
2、职工福利费		659,778.52	659,778.52	
3、社会保险费	92,923.48	1,258,102.16	1,161,740.62	189,28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366.22	1,088,087.86	1,004,748.19	163,705.89
工伤保险费	12,557.26	170,014.30	156,992.43	25,579.13
4、住房公积金		821,608.00	821,6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722.98	514,024.92	459,241.42	210,506.48
合计	4,347,322.22	28,930,741.60	28,136,587.32	5,141,476.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630.00	1,768,615.28	1,633,152.14	266,093.14
2、失业保险费	4,665.82	63,171.05	58,332.61	9,504.26
合计	135,295.82	1,831,786.33	1,691,484.75	275,597.40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168,111.24	2,249,205.27
个人所得税	52,017.61	51,117.32
土地使用税	2,509,147.50	
房产税	898,259.70	397,222.71
环保税	310.98	310.98
印花税	59,942.65	61,444.51

合计	7,687,789.68	2,759,300.79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65,918.01
待转销项税额	209,826.86	105,871.77
合计	209,826.86	1,171,789.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00,033.56	27,204,900.00	420,402.69	37,684,530.8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900,033.56	27,204,900.00	420,402.69	37,684,530.87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4,961,250.79			394,961,250.79
其他资本公积	288,720.00			288,720.00
合计	395,249,970.79			395,249,970.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7,915.90	3,084,685.86	3,128,221.99	94,379.77
合计	137,915.90	3,084,685.86	3,128,221.99	94,379.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减少 43,536.13 元，系本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 3,084,685.86 元，使用安全生产费 3,128,221.99 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83,834.26	5,050,747.64		37,534,581.90
合计	32,483,834.26	5,050,747.64		37,534,581.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050,747.64 元。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2,119,219.16	199,714,427.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119,219.16	199,714,427.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7,476.44	91,560,879.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0,747.64	9,156,087.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575,947.96	272,119,219.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027,642.04	307,057,596.02	386,635,805.40	281,143,007.41
其他业务	363,115.18	293,175.15	301,367.37	226,786.29
合计	393,390,757.22	307,350,771.17	386,937,172.77	281,369,793.7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高性能纯铁粉	252,606,740.07	202,101,849.89					252,606,740.07	202,101,849.89
合金钢粉	104,618,257.80	77,414,261.91					104,618,257.80	77,414,261.91
添加剂用铁粉	35,122,688.51	27,489,522.51					35,122,688.51	27,489,522.51
其他	1,043,070.84	345,136.86					1,043,070.84	345,136.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93,390,757.22	307,350,771.17					393,390,757.22	307,350,771.1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08.78	255,470.64
教育费附加	8,645.26	153,282.38
房产税	901,635.63	397,222.71
土地使用税	2,509,147.50	
印花税	337,487.99	159,978.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3.52	102,188.26
车船税	5,395.00	6,900.00
环保税	1,243.92	1,243.92
合计	3,783,727.60	1,076,286.02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17,202.73	4,376,515.54
折旧及摊销	2,124,333.00	1,466,503.58
咨询服务费	994,603.02	1,139,110.61
业务招待费	1,150,561.54	878,097.46
汽车费用	487,083.15	482,645.01
其他	417,249.77	456,199.81
合计	9,991,033.21	8,799,072.01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5,629.08	1,546,124.95
业务招待费	238,209.45	242,449.20

差旅费	217,499.99	161,852.01
其他	14,156.00	3,866.00
合计	2,225,494.52	1,954,292.16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6,971,337.94	8,347,285.37
职工薪酬	8,521,341.00	8,089,483.80
其他	1,813,685.48	710,307.80
合计	17,306,364.42	17,147,076.97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675,998.50	-2,612,315.91
银行手续费	18,782.71	8,891.32
合计	-3,657,215.79	-2,603,424.59

其他说明：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828,652.87	5,489,64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402.69	140,366.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9,840.00	5,514,94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706.06	28,739.49
合计	2,169,601.62	11,173,687.19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83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76,523.08	1,310,974.35
理财产品收益		11,929,458.42
票据融资贴现损失	-15,430.22	
合计	1,242,253.64	13,240,432.77

其他说明：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519.96	-51,638.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023.90	7,894.22
合计	-549,543.86	-43,744.02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933.25	-58,234.44
合计	-82,933.25	-58,234.44

其他说明：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236.61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款项	20,000.00		20,000.00
赔偿收入	15,800.00		15,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07.44		2,707.44
合计	38,507.44		38,507.44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70,000.00	1,050,000.00	57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855,079.89		855,079.89
工伤赔偿支出	1,385,000.00		1,385,000.00
合计	2,810,079.89	1,050,000.00	2,810,079.89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09,096.79	11,892,23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53,422.05	-996,894.88
合计	5,855,674.74	10,895,33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63,151.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4,472.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9,989.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0,776.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938.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3.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88,502.46
支付给残疾人工资的影响	-423,300.30
其他	-90,000.00
所得税费用	5,855,674.74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28,094,740.00	15,984,080.75
银行利息收入	3,675,998.50	2,612,315.91
其他	194,939.00	159,392.00
合计	31,965,677.50	18,755,788.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6,971,337.94	8,346,620.37
业务招待费	1,388,770.99	1,120,546.66
捐赠支出	570,000.00	1,050,000.00
咨询服务费	1,094,603.02	1,017,610.61
差旅办公费	337,424.00	429,959.72
其他	3,674,190.32	759,880.33
合计	14,036,326.27	12,724,617.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本金		1,044,000,000.00
合计		1,044,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7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507,476.44	91,560,879.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2,477.11	101,97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55,203.50	6,778,528.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69,797.88	273,40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3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7.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7,683.86	-13,240,43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3,422.05	-996,89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45,815.55	6,563,40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848,613.81	23,802,04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09,595.81	9,947,216.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8,455.36	124,790,127.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846,327.19	280,190,65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190,659.37	38,915,96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44,332.18	241,274,691.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846,327.19	280,190,659.37
其中：库存现金	2,830.91	4,719.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843,496.28	280,185,939.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46,327.19	280,190,659.37

46、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0,128.44	
合计	70,128.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6,971,337.94	8,347,285.37

职工薪酬	8,521,341.00	8,089,483.80
其他	1,813,685.48	710,307.80
合计	17,306,364.42	17,147,076.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7,306,364.42	17,147,076.97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湖塘配电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供应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544,826.19	3,867,069.5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94,689.05	3,845,452.39
非流动资产	10,195,511.21	10,146,119.96
资产合计	20,740,337.40	14,013,189.51
流动负债	1,497,858.60	218,902.09
非流动负债	137,365.68	201,830.91
负债合计	1,635,224.28	420,733.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52,556.56	6,796,228.2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881,160.7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82,588.53	668,782.16
财务费用	-353.27	3,373.5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87,343.39	-437,421.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7,343.39	-437,421.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900,033.56	27,204,900.00		420,402.69		37,684,530.87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310,242.69	5,684,047.19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 及五(一)5 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9.51%（2022 年 12 月 31 日：29.8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8,728,769.41	48,728,769.41	48,728,769.41		
其他应付款	843,651.14	843,651.14	843,651.14		
应付票据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小计	58,972,420.55	58,972,420.55	58,972,420.5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6,654,733.36	26,654,733.36	26,654,733.36		
其他应付款	31,051.76	31,051.76	31,051.76		
其他流动负债	1,065,918.01	1,065,918.01	1,065,918.01		
小计	27,751,703.13	27,751,703.13	27,751,703.1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26,100.00	25,526,1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526,100.00	25,526,1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权益性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利润较往年变动不大，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

其他说明：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02% 的股份
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	5,482,588.53			646,649.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128.44	70,128.4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15,253.00	3,517,600.00

单位：元

(4) 其他关联交易**(1) 关联方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存款利息增加	本期取出	期末余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15,321.01	386,017,174.36	3,391,592.03	583,118,138.61	59,905,948.79

(2) 关联方分红情况

关联方	金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6,523.08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购买资产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湖塘配电网有限公司 50% 股权	7,0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湖塘配电网有限公司	1,320,891.53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纯铁粉、合金钢粉、添加剂用铁粉。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0”之说明。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2,52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8,49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4,27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283.38	
合计	-929,032.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